**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特殊教育 第二级）**

**专家组考查报告**

**学校名称：**

**专业与代码：**

**考查时间：**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制**

**填 表 说 明**

1.专家组考查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专家组考查重点、专业整体达标情况、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及附件，由专家组组长负责、全体专家组成员集体讨论协同完成。意见不一致的，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2.在专业整体达标情况中，专家组从反向设计、正向施工、底线评价三个维度对专业达成情况进行评判。

3．在二级指标项(考查要点)进行评判中，专家组须深入查看专业举证情况，聚焦专业问题描述和改进建议。问题描述要具体，以数据和事实为证据，并指出问题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建议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4.专家组报告应聚焦师范类专业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其中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5个关键指标的“问题描述”和“改进建议”的内容须全面覆盖“考查要点”项目。

5.专业的考查结论建议由专家组根据标准达成情况，集体讨论后给出。

6.专家组考查报告总字数不少于5000字，其中问题和建议内容应占到总篇幅的一半以上；报告内容撰写用五号宋体字，单倍行距。

7.专家组长应在离校后25个工作日内将专家组考查报告提交至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目 录**

[**一、专业基本情况** 1](#_Toc35867074)

[**二、专家组考查重点** 2](#_Toc35867075)

[**三、专业整体达标情况** 3](#_Toc35867076)

[**四、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 4](#_Toc35867077)

[（一）培养目标 4](#_Toc35867078)

[（二）毕业要求 5](#_Toc35867079)

[（三）课程与教学 7](#_Toc35867080)

[（四）合作与实践 9](#_Toc35867081)

[（五）质量保障 10](#_Toc35867082)

[（六）认证标准其他项 13](#_Toc35867083)

[附件1：](#_Toc35867087)[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考查结论建议……………………16](#_Toc35867088)

附件2：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问题汇总表…………………………………17

[附件3：](#_Toc35867091)[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专家组成员…………………………………18](#_Toc35867092)

**一、专业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描述专业的基本情况） |

**二、专家组考查重点**

（根据专家进校前审阅自评材料，召开专家组预备会集体讨论确定，作为专家组进校考查工作的依据。）

|  |  |  |
| --- | --- | --- |
| **指 标** | **专家组拟深入了解或核查的问题** | **考查侧重及方式** |
| **培养目标** |  |  |
| **毕业要求** |  |  |
| **课程与教学** |  |  |
| **合作与实践** |  |  |
| **师资队伍** |  |  |
| **支持条件** |  |  |
| **质量保障** |  |  |
| **学生发展** |  |  |
| **其他** |  |  |

**三、专业整体达标情况**

|  |
| --- |
| 简要描述专家现场考查工作情况，主要对照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整体描述专业达标情况。内容应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1.“反向设计”方面：**（1）对照认证标准，对专业该方面的达成情况给出整体性的评判（达成、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未达成）。（2）依据核心证据具体评判专业面向需求设计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合理性与达成情况。（3）据实概述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2.“正向施工”方面：**（1）对照认证标准，对专业该方面的达成情况给出整体性的评判（达成、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未达成）。（2）依据核心证据具体评判专业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等指标评建中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3）据实概述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3.“底线”评价方面：**（1）对照认证标准，对专业该方面的达成情况给出整体性的评价（达成、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未达成）。（2）依据核心证据具体评判专业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建立、执行情况，评判基于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合理性评价结果（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开展的持续改进情况，重点评判课程目标相关能力达成情况及针对性改进情况。（3）据实概述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

**四、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

**（一）培养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考查要点** | **专业举证情况**  （对照专业提供的证据，在相应证据后勾选有无） | **问题描述**  （问题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问题描述应具体） | **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
| 1.1［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 1.1.1目标定位是否面向需求，目标制定过程是否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 【有□ 无□】与本专业相关的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需求的调研分析报告。  【有□ 无□】对应需求专业培养目标制订和论证资料。  【有□ 无□】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的相关文件。 |  |  |
| 1.2［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1.2.1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并具有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 【有□ 无□】从专业成就、发展潜力、职业竞争力等要素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职业能力进行合理分解的依据说明。  【有□ 无□】培养目标预期职业能力达成、各利益相关方接受认同情况的佐证材料。 |  |  |
| 1.3［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1.3.1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含义是否理解。 | 【有□ 无□】学校与院系层面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制度文件。  【有□ 无□】近3年专业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过程原始材料、有关培养目标修订内容的说明。 |  |  |
| 1.3.2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机制是否建立并定期运行，有无制度保证。 |  |  |

**（二）毕业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考查要点** | **专业举证情况**  （对照专业提供的证据，在相应证据后勾选有无） | **问题描述**  （问题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问题描述应具体） | **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
| 专业应根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 | 2.0.1专业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是否覆盖认证标准。 | 【有□ 无□】毕业要求制订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分析和制订过程的记录。  【有□ 无□】专业毕业要求全文。  【有□ 无□】专业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名称、能力描述和对应支撑的教学环节。  【有□ 无□】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相关制度文件。  【有□ 无□】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原始记录。  【有□ 无□】毕业要求公开渠道和方式的证据。 |  |  |
| 2.0.2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能力的分类描述，能否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 |  |  |
| 2.0.3毕业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能否支撑“可衡量”。 |  |  |
| 2.0.4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毕业要求分项评价是否规范，评价依据是否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能否印证。 |  |  |
| 2.1［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 |  |  |
| 2.2［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独特性、复杂性，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积极的情感、正确的价值观和残疾人观、特殊儿童发展观和教育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为每一位学生发展提供适合的教育，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潜能、补偿缺陷，促进全面发展，做学生健康成长、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 |  |  |
| 2.3［专业知识］掌握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所教学科知识体系或不同障碍类型教育和康复的基本内容、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与所教学科或所服务障碍类型相关的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与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和社会生活的联系；了解学习科学相关知识。 | | |  |  |
| 2.4［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运用合适的评估工具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和特殊教育需要。依据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针对特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教学活动方案，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本科应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够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康复训练。 | | |  |  |
| 2.5［综合育人］了解所教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的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教学及康复训练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有组织主题教育和班团队、兴趣小组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的初步体验。 | | |  |  |
| 2.6［班级指导］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和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积极行为支持等管理策略，能够处理学生的常见行为问题，获得积极体验。 | | |  |  |
| 2.7［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了解国内外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具有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能力。 | | |  |  |
| 2.8［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具有与家长沟通、合作的体验。 | | |  |  |

**（三）课程与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考查要点** | **专业举证情况**  （对照专业提供的证据，在相应证据后勾选有无） | **问题描述**  （问题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问题描述应具体） | **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
| 3.1［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应符合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等相关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 3.1.1课程体系是否覆盖毕业要求且支撑合理。 | 【有□ 无□】学校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及产出质量要求的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文件。  【有□ 无□】近三年在校生和最近一届毕业生使用的专业培养方案。  【有□ 无□】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  |  |
| 3.1.2课程体系是否符合《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  |  |
| 3.1.3课程体系对应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是否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是否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 |  |  |
| 3.2［课程结构］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特殊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特殊教育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5%，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教师教育基础课程本科专业不低于14学分，专科专业不低于10学分。 | | |  |  |
| 3.3 ［课程内容］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能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特殊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特殊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 | |  |  |
| 3.4［课程实施］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贯通教学全过程。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方法，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掌握“三字一话”、国家通用手语或国家通用盲文等从教基本功。 | 3.4.1课程大纲制定是否面向产出，有合理的课程目标，有制度规范与审核机制。 | 【有□ 无□】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与审核的制度文件。  【有□ 无□】教师、教研组、专业等研讨、分析、论证、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过程档案材料。  【有□ 无□】学校及专业改进课程考核评价的措施方法。  【有□ 无□】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和方式改革的经验材料，典型案例与教学成果。  【有□ 无□】专业最新修订的必修课程教学大纲。 |  |  |
| 3.4.2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及考核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是否清晰。 |  |  |
| 3.5［课程评价］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3.5.1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是否有制度规范及有效运行证据。 | 【有□ 无□】学校和院系层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制度文件。  【有□ 无□】专业最近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原始材料，含近三年用人单位、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课程体系评价与修改的记录。  【有□ 无□】学校和院系层面能力导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审核的制度文件及执行证据。  【有□ 无□】必修课程证明课程目标相关能力达成的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材料（注明实施考核的具体时间）。  【有□ 无□】近三年专业必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未达标能力具体改进情况说明（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量规、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结果使用、未达标能力具体改进措施与改进效果）。 |  |  |
| 3.5.2学校是否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与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查制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审核机制是否健全、规范并形成制度。 |  |  |
| 3.5.3评价与审核机制运行情况证据能否体现课程能力目标的达成（证据包括课程评价案例；开展评价的课程清单、考核资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合理性审核文档等） |  |  |

**（四）合作与实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考查要点** | **专业举证情况**  （对照专业提供的证据，在相应证据后勾选有无） | **问题描述**  （问题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问题描述应具体） | **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
| 4.1［协同育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 |  |  |
| 4.2［基地建设］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18名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 | |  |  |
| 4.3［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 4.3.1学校是否制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 | 【有□ 无□】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  【有□ 无□】最近一届毕业生使用的技能训练、专业实践、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有□ 无□】师范生参加教育实践的全过程佐证材料及考核评价资料。  【有□ 无□】近三年毕业论文（设计）清单，内容包括题目、类别、成绩、基础教育专家参与指导情况等。 |  |  |
| 4.3.2是否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  |  |
| 4.3.3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  |  |
| 4.4［导师队伍］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特殊教育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 | |  |  |
| 4.5［管理评价］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4.5.1是否制定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建立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 | 【有□ 无□】专业教育实践管理的制度。与毕业要求关联的专业实践环节质量标准。  【有□ 无□】师范生教育实践标准。  【有□ 无□】专业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  【有□ 无□】近三年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与改进报告。 |  |  |
| 4.5.2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  |  |

**（五）质量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考查要点** | **专业举证情况**  （对照专业提供的证据，在相应证据后勾选有无） | **问题描述**  （问题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问题描述应具体） | **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
|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 7.1.1是否以毕业要求达成为质量保障目标，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体现在相关教学质量管理文件中。 | 【有□ 无□】学校和院系层面以“评学”为导向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  【有□ 无□】专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运行过程记录。 |  |  |
| 7.1.2是否制定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有运行记录文档。 |  |  |
|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 7.2.1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包括责任机构、监控环节、时间、过程、方法与反馈等。 | 【有□ 无□】学校和院系层面以课程质量评价为重点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文件及执行过程证据。  【有□ 无□】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制度文件及原始记录文档。（见3.5提供的材料）  【有□ 无□】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制度文件和近三年专业必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及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见3.5提供的材料）  【有□ 无□】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制度文件，达成情况评价的机制和方法，包括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责任人、评价使用等。  【有□ 无□】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  |  |
| 7.2.2是否聚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 |  |  |
| 7.2.3学校是否制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有运行实施证据，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与评价结果的使用等。 |  |  |
| 7.3［外部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特殊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 7.3.1是否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跟踪反馈情况（对象、方法和结果），是否规范有效。 | 【有□ 无□】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制度文件与执行证据，内容包括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等内容。  【有□ 无□】专业最近一次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原始记录。 |  |  |
| 7.3.2是否建立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是否规范有效。 | 【有□ 无□】特殊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社会评价的制度文件。  【有□ 无□】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原始记录。  【有□ 无□】学校和院系层面制订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制度文件。  【有□ 无□】专业最近一次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原始记录。 |  |  |
| 7.3.3学校是否制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是否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实施证据。 |  |  |
| 7.4 ［持续改进］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7.4.1是否制定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 | 【有□ 无□】学校和院系层面制定的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文件与注明操作时间的“监控-达成-反馈-改进”执行证据。  【有□ 无□】专业最近一次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的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反馈改进的过程记录（以课程未达标能力具体改进为重点，并注明启动与过程时间），以及改进结果分析材料。 |  |  |
| 7.4.2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有效。 |  |  |

**(六)认证标准其他项**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问题描述 | 改进建议 |
| 5.1［数量结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专业不低于60%，专科专业不低于3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全员为本专业学生上课。特殊教育背景教师占比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25%，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特殊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  |  |
|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师德和教学满意度较高。 |  |  |
| 5.3［实践经历］专任教师熟悉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特殊教育教学或相关的康复训练工作，累计至少有一年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的教育服务经历，具有指导、分析、解决特殊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  |  |
| 5.4［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建立高校与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  |
| 6.1［经费保障］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  |
| 6.2［设施保障］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特殊教育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特殊教育实验教学、康复技能实训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具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的制度和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  |  |
| 6.3［资源保障］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特殊教育教材资源库和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库，其中现行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或《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  |  |
| 8.1［生源质量］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  |  |
| 8.2［学生需求］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  |  |
| 8.3［成长指导］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  |  |
| 8.4［学业监测］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  |
| 8.5［就业质量］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  |  |
| 8.6［社会声誉］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考查结论建议**

**（特殊教育 第二级）**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考查时间：**

**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 （“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

**专家组（签名）： 组长：**

### 成员：

**20 年 月 日**

**附件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问题汇总表**

说明：本表根据报告第四部分“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中“问题描述”汇总而成。本表不作为专家组正式考查意见，仅供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审议时参考，**不向学校反馈**。

| **指标** | **存在的问题** |
| --- | --- |
| **培养目标** |  |
| **毕业要求** |  |
| **课程与教学** |  |
| **实践与合作** |  |
| **师资队伍** |  |
| **办学条件** |  |
| **质量保障** |  |
|
| **学生发展** |  |

**附件3：**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专家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组内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 **组长** |  |  |  |
| **组员** |  |  |  |
| **组员** |  |  |  |
| **组员** |  |  |  |
| **组员** |  |  |  |
| **秘书** |  |  |  |
|  |  |  |  |
|  |  |  |  |